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 号）。（详见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购买资产

本次公司购买苏州双刃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000 万元，其中向苏州双刃剑股东蒋立章、彭章瑾、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以共计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80,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蒋立章交易对价 1,100 万元。

2、配套融资

向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非公开发行共计 29,910,26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6 年 1 月 8 号，苏州双刃剑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23690587A)。至此，苏州双刃剑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13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缴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01号《验资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6年1月8号，道博股份已收到苏州双刃剑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662,367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道博股份为苏州双刃剑的唯一股东，苏州双刃剑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双刃剑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后续事项

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并向公司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事宜。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情况

（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尚不存在差异的情形，如在本报告披露后，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出现差异等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苏州双刃剑股东蒋立章可以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新星汉宜确保自身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调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以促使蒋立章提名的适格候选人当选。

因本次交易尚未全部完成，有关方尚未对上述约定进行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尚未进行调整。

（三）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珉、杨光华及苏州双刃剑全体4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蒋立章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利润补偿、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

此外，蒋立章及彭章谨出具了《关于追加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出具的《关于未来三年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未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尚须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道博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道博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道博股份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向蒋立章支付1,100.00万元现金对价。道博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道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道博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道博股份本次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已合法取得苏州双刃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